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0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201565_Attach01.pdf、1080201565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自
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本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
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民國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兩岸條例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
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，定自108年9
月1日施行在案。
- 三、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，有關兩岸條例第
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
之退離職人員等)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
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配合
兩岸條例修正，本府所屬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
地區返臺後之通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市長由本府秘書處函送行政院。



(二)一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公所區長函送本府政風處及人事處。

(三)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首長函送上一級機關之政風及人事單位。

(四)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之政風及人事單位。

(五)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之政風及人事單位。

四、另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，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檢附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